

2025 年度产品质量抽检
委托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承检单位）：山东中东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产品质量进行
抽样检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抽检类别、批次及检测费用

序号	抽检类别	检验项目	抽检批次	检测费用	合计
1	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类：包装、外观、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牢固性）、部件（引燃装置引燃时间）、结构和材质、主体稳定性、药种（氯酸盐）、药量、底座、底塞 烟花爆竹：包装、外观、部件（部件牢固性）、部件（引燃装置）、部件（手持部位）、结构与材质、药种（氯酸盐）、药量	64 批次	3940 元/批次	252160 元
检测费用合计：25216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贰仟壹佰陆拾元整）					

二、抽样区域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辖区内。

三、抽样方法

抽检所需检验用样品，按国家相关规定应进行购买，样品购买费用、邮递费用包含在检测费中。

四、完成时限

检验周期：样品抽取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

五、甲乙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 ①负责通知相关部门配合乙方抽样工作；
- ②负责协调处理抽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③按商定的抽检费用足额支付给乙方；

2. 乙方义务

- ①如实向甲方提供本单位和抽样人员合法的相关资质材料；
- ②检测工作因技术或设备原因，经甲方同意可分包给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乙方有义务对第三方检测资质及检测能力进行核实。由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因合法性、准确性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③在抽样过程中，要认真核实被抽检人名称地址、进货量、存货量、销售量和商品的批次、规格、商标及生产单位，认真、准确、逐项填写抽样工作单，依法抽取样品；
- ④按时完成检验工作，出具适用标准正确、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禁止伪造检验报告、出具虚假数据和结果；
- ⑤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对外公布检验结果；
- ⑥对经营者无偿提供的样品，没有进行破坏性检验且对样品质量未造成实质影响且检验结果合格的，要在出具检验报告七个工作日内将样品交给实施抽检的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返还经营者；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应按相关规定封存；

六、复检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需要复检时,由被抽检经营者或样品标称的生产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复检期限不得超过检验期限。逾期未提出书面申请的,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经营者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的,不予复检。

七、检测费用及样品购买支付

检验工作结束后,乙方出具检验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检验费用及样品购买费用给乙方。

乙方账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西城支行

账户名称: 山东中东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账号: 3705 0181 6301 0000 0146

八、违约责任

1. 未按甲方规定的商品,数量和区域抽样的甲方不支付费用;
2. 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抽样检验工作的甲方不支付费用;
3. 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给被抽检经营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596676609

2015年12月17日

2015年12月17日